

(C 类)

# 新平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新农函〔2019〕28号

##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新平彝族自治县 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46 号 建议答复的函

张\*\* 代表：

您在新平彝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给予立项解决胜利村利居大沟的议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漠沙镇胜利村，有 22 个村民小组、1016 户、4036 人，有耕地 4060 亩，主要经济来源粮食、甘蔗、核桃。2018 年人均纯收入达到 12156 元。水利基础设施滞后，是制约全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你所提到的“胜利村利居大沟”，更是全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命脉，目前沟仍然是土沟，人民群众每年要投工投劳年复一年的修复，满足不了灌溉所需，直接影响全村 4000 多亩高稳产农

田灌溉。经实地勘察，上述情况和困难属实，我们看在眼里，急在心里，想你们所想。但是，今年是各级各部门推进机构之年，很多改革后的工作尚未接轨正常运行，加之你所提议工程项目投资过大，县级财力正处于困难时期，我局作为你的建议承办单位，只能是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帮助你们争取立项解决。在此，新平县农业农村局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农业农村农田水利基础建设的关心、支持！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6月10日



( 联系人及电话：方向明 7011703 )

---

抄送：县政府办议案提案股，县人大选联委。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印发

---